

#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渴望路428號2樓(渴望會館208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7
伍、討論事項.....	8
陸、選舉事項.....	8
柒、其他議案.....	10
捌、臨時動議.....	10
玖、散會.....	10
附件	
(一) 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36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1
(三) 董事選任程序.....	45
(四) 董事持股情形.....	47

## 壹、開會程序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貳、會議議程

###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9：00

地點：桃園市龍潭區渴望路428號2樓(渴望會館208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 參、報告事項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111年的營運概況及112年的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 一、111年的營業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1,498,552仟元，相較於110年營收約減少12%，結算後全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269,773仟元，相較於110年稅後淨利約減少7%。

摘要	111	110	增減率
營業收入	1,498,552	1,705,810	-12%
營業毛利	591,388	723,380	-18%
營業淨利	255,703	347,687	-26%
稅前淨利	312,356	350,859	-11%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269,773	291,024	-7%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列111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

分析項目		11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5%
	金融負債率	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6%
	速動比率	224%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倍)	3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
	純益率	18%
	每股盈餘	5.68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投入之之研發費用為146,930千元，較去年度138,252千元成長6.28%。因材料配方與製程技術以及射頻電路設計技術為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本公司致力於依客戶需求及電子產業的未來發展方向，研發、製造關鍵電子零組件，並持續開發利基型之新產品。

## 二、112年度營業計畫及展望

### (一)經營方向：

創新及客製化產品設計暨製造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持續不斷的研發新產品，是詠業公司的一貫經營理念，在研發團隊的努力下，每年都不斷有新產品推出，歷年來本公司已取得或申請超過90個各國專利，有效整合從創新設計、研發、專利保護到生產的各個環節，並經由設備自動化降低成本，藉以強化既有的競爭優勢。

### (二)預期產銷與研發狀況：

- 1.電子陶瓷元件：本公司未來將持續發展全方位的天線設計與服務，開發高精準定位天線、陣列式天線及低軌道衛星地面接收站與5G毫米波通訊的天線模組等；在壓電材料技術開發方面，致力於無鉛壓電材料及壓電複合材料研發，而於在產品開發方面，著重於新產品如智慧水中浮標、液位傳感器及流量計的開發與應用。
- 2.模組與系統產品：因模組與系統之產品除了方便客戶使用或安裝外，在製造元件技術之基礎下配合系統化之設計，此類產品附加價值較元件為高，因此未來公司仍將持續擴大此類產品之市佔率。
- 3.其他電子元件：本公司是線路保護元件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提供給客戶各式各樣之線路保護元件，目前公司耕耘於網通產業知名客戶已見成效，同時亦有多項開發計畫已在驗證中，未來發展可期。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全球Covid疫情、IC缺貨、關鍵性零組件缺料等現象已經逐漸緩解，但全球消費力仍然持續低迷，產業隨亦面臨庫存水位偏高問題，目前客戶端仍以消化內部庫存為主要目標，減緩了產業景氣回升力道。但公司仍將隨時掌握客戶狀況並調整產能至最佳狀態，產能擴充及未來發展計畫仍按原定規劃逐步執行，以長期發展而言，公司核心競爭力及營收持續成長趨勢不變。

本公司除了不斷研發設計持續推出新產品外，同時亦致力於推動產線自動化及改善良率，已持續降低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對於研發成果的保護方面，亦不斷透過各國專利之申請，以維護智慧財產權。

面對企業永續經營與環保意識抬頭，本公司訂定重永續發展策略，以環境保護（Environment）、社會責任（Social）及公司治理（Governance）為三大主軸，並持續進行改善及精進，期許藉由健全且永續的公司治理，兼顧利害相關者間之均衡利益，保護地球環境，並致力社會參與，以盡企業社會公民最大責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二)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及張惠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前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特此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煒順



鄭煒順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日

(三) 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2,780,612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55,612,247元，並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 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如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公司盈餘分派係分配民國一一一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5 元，共計新台幣234,376,625元。
-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五)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1/6/21
買回期次	1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1/07/08~111/08/19
實際買回區間價格(元)	79.00~92.00
預定買回數量(股)	1,000,000
已買回數量(股)	1,000,000
已買回金額(元)	85,925,409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85.93
已辦理消除及轉讓之數量(股)	0
累積持有本公司數量(股)	1,000,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2.09%
庫藏股買回執行狀況	已全數執行買回，尚未轉讓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及張惠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111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

2、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4~5頁及第11~30頁【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

說明：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6,814,812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20,779
加：111年度稅後純益	269,772,695
小計	497,808,286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27,099,34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764,693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461,944,246
減：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5元	-234,376,625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227,567,621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1 ~ 35 頁【附件二】。  
決 議：

## 陸、選舉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謹請 選舉。  
說 明：1、本屆董事之任期於112年10月7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  
2、依本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3、本次選任董事8席(含獨立董事4席)，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自民國112年6月15日起至115年6月14日止，現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4、本次改選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5、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類別	候選人姓名	性別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股持形(股)
董事	達方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 李瑞榮	男	1.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材料博士、國立交通大學 EMBA 2. CPS Corp. (USA)研發經理、工研院材料所陶瓷實驗室主任、美磊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奇力新電子(股)公司總經理、Littelfuse 研發總監、大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達方電子(股)公司整合元件事業部總經理。	詠業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17,551,081 股
董事	達方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 張鳴助	男	1.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博士。 2. 工研院材料所計畫主持人。	詠業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17,551,081 股
董事	達方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 林獻章	男	1.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2. 佳世達科技(原明基電通)經理。	1. 達方電子(股)公司財務處副總 2. 達瑞創新(股)公司監察人 3. 達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4. 正利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5. 鐵興有限公司董事 6. 太宇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17,551,081 股

候選類別	候選人姓名	性別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股持形(股)
				7. 達宇電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蘇開建	男	1.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2. 佳世達科技(原明基電通)協理。	1. 詠業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2.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3. 達瑞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4. 達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5. 正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6. 明基文教基金會董事 7. 世同金屬(股)公司董事 8. 鐵興有限公司董事長 9. 太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10. 統達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11. 達宇電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900,000股
獨立董事	鄭煒順	男	1. 北伊利諾大學會計學碩士。 2.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特助。	1. 達興材料獨立董事 2. 瑞鼎科技獨立董事 3. 勤誠興業獨立董事 4. 夏爾光譜董事	0
獨立董事	王永和	男	1.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博士。 2. 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國家實驗研究院院長。	1.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教授 2. 南茂科技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汪建民	男	1. 美國香檳伊利諾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國立成功大學冶金材料碩士。 2.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兼任教授、國立清華大學兼任教授、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兼任教授、璨飛光學(蘇州)公司副總、中強光電(股)公司副總兼技術長、揚昇照明(股)公司總經理。	1. 經濟部技術處學界/業界/法人科技研發專案計畫評審委員 2. 達邁科技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沈錫文	男	1. 杜蘭大學 MBA、中原大學機械工程系。 2. Motorola Electronics Taiwan 經理、Amkor(Sampo)Semiconductor 製造處長、CTS (Chicago Telephone Supply) Taiwan 資深經理、詠業科技總經理、力成科技資深副總。	晶彩科技獨立董事	0

選舉結果：

##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謹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考量新選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蘇開建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達瑞創新(股)公司董事長、達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正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明基文教基金會董事、蘇州達方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州達方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董事、淮安達方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重慶達方電子有限公司董事、美國達方有限公司董事、南韓達方有限公司董事、達方捷克有限公司董事長、達方荷蘭有限公司董事長、BESV JAPAN(股)公司董事長、世同金屬(股)公司董事、鐵興有限公司董事長、太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統達能源(股)公司董事長、達宇電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Kenstone Metal Company Gmbh 董事長、KSI Handels Gmbh 董事長、Astro Engineering Vietnam Co., Ltd 董事、蘇州達宇電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獻章	達瑞創新(股)公司監察人、達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正利投資(股)公司監察人、蘇州達方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蘇州達方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監察人、淮安達方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重慶達方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南韓達方有限公司監察人、BESV JAPAN(股)公司監察人、鐵興有限公司董事、太宇科技(股)公司監察人、達宇電能科技(股)公司監察人、達方越南有限公司監察人、鐵欣(深圳)貿易有限公司董事、蘇州達宇電能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鄭煒順	達興材料獨立董事、瑞鼎科技獨立董事、勤誠興業獨立董事、夏爾光譜董事
獨立董事	王永和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汪建民	達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沈錫文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

## 捌、臨時動議

## 玖、散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詠業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詠業集團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詠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詠業集團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詠業集團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交易之銷售條件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詠業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其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銷售合約或其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認列；抽核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銷貨交易之樣本，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覆核期後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瞭解並分析其原因，以評估收入及相關銷貨退回、折讓認列期間之適當性。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後續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存貨可能因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下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而淨變現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詠業集團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檢視存貨之評價並確認已依詠業集團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所訂定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詠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詠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詠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詠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詠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詠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詠業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



會計師：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03,230	27	1,121,520	4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5	-	56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三))	80,509	3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四)及八)	216,100	10	1,10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	259,099	11	351,272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二十)及七)	24,266	1	20,320	1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372,885	17	308,639	13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079	1	12,162	-
<b>流動資產合計</b>	<b>1,573,193</b>	<b>70</b>	<b>1,815,578</b>	<b>74</b>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588,144	26	506,228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3,772	2	36,129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	-	27,50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6,012	-	8,0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8,680	1	13,05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3,753	1	27,81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766	-	4,177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675,127</b>	<b>30</b>	<b>622,970</b>	<b>26</b>
<b>資產總計</b>	<b>\$ 2,248,320</b>	<b>100</b>	<b>2,438,548</b>	<b>100</b>

(續次頁)

董事長：蘇開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5~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86,720	4	72,881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633	-	23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5,773	5	188,895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一))	263,673	12	276,500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302	-	20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110	1	62,61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1,277	-	1,73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6,712	1	15,362	1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4,625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	16,669	1	15,001	1
流動負債合計	<u>531,504</u>	<u>24</u>	<u>633,209</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137	-	19,743	1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非流動 (附註六(十二)及七)	16,633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164	-	1,66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862	-	5,776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13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796</u>	<u>1</u>	<u>28,310</u>	<u>1</u>
負債總計	<u>558,300</u>	<u>25</u>	<u>661,519</u>	<u>27</u>
權益(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478,753	21	478,753	20
3200 資本公積	690,174	31	690,174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973	5	88,82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6	-	1,341	-
3350 未分配盈餘	497,809	22	519,173	21
	<u>617,018</u>	<u>27</u>	<u>609,338</u>	<u>2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6)	-	(1,23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9,114)	-	-	-
其他權益合計	<u>(10,000)</u>	<u>-</u>	<u>(1,236)</u>	<u>-</u>
3500 庫藏股票	(85,925)	(4)	-	-
權益總計	<u>1,690,020</u>	<u>75</u>	<u>1,777,029</u>	<u>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48,320</u>	<u>100</u>	<u>2,438,548</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5-1~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一月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十四)	\$ 1,498,552	100	1,705,8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八)、(十)、(十二)、(十三)、(十五)、(十八)、(二十一)、七及十二)	(907,164)	(61)	(982,430)	(58)
營業毛利	591,388	39	723,380	42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七)、(八)、(十)、(十二)、(十五)、(十八)、(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1,548)	(4)	(90,448)	(5)
6200 管理費用	(118,017)	(8)	(144,03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6,930)	(10)	(138,252)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810	-	(2,9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5,685)	(22)	(375,693)	(22)
營業淨利	255,703	17	347,687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十二)、(十四)、(十五)、(二十二)、(二十四)、七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2,767	-	505	-
7010 其他收入	17,127	1	8,2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662	3	(4,111)	-
7050 財務成本	(903)	-	(1,51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653	4	3,172	1
稅前淨利	312,356	21	350,859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42,583)	(3)	(59,835)	(4)
本期淨利	269,773	18	291,024	1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21	-	4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9,114)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893)	(1)	4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0	-	1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50	-	10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543)	(1)	57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2,230	17	291,594	1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68		6.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58		6.5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7,753	131,148	71,789	-	399,274	471,063	(1,341)	-	(1,341)	-	1,038,623
本期淨利	-	-	-	-	291,024	291,024	-	-	-	-	291,0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5	465	105	-	105	-	5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489	291,489	105	-	105	-	291,5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035	-	(17,03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41	(1,34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3,214)	(153,214)	-	-	-	-	(153,214)
現金增資	41,000	546,399	-	-	-	-	-	-	-	-	587,39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627	-	-	-	-	-	-	-	-	12,627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8,753	690,174	88,824	1,341	519,173	609,338	(1,236)	-	(1,236)	-	1,777,029
本期淨利	-	-	-	-	269,773	269,773	-	-	-	-	269,7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1	1,221	350	(9,114)	(8,764)	-	(7,5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0,994	270,994	350	(9,114)	(8,764)	-	262,2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149	-	(29,149)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5)	10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3,314)	(263,314)	-	-	-	-	(263,314)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85,925)	(85,92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8,753	690,174	117,973	1,236	497,809	617,018	(886)	(9,114)	(10,000)	(85,925)	1,690,020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李瑞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會計主管：鄭世偉



##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2,356	350,8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8,334	74,897
攤銷費用	3,903	4,6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10)	2,957
利息費用	903	1,518
利息收入	(2,767)	(505)
股利收入	(7,15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6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1)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6,821)	(1,90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5,531	94,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	707
應收票據及帳款	92,983	(42,52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46)	21,543
存貨	(64,246)	(124,33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852)	(1,4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479	(146,0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	610	(5)
應付票據及帳款	(73,122)	26,3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	-
其他應付款	(7,746)	68,83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100	202
負債準備	(458)	(757)
其他流動負債	1,668	4,5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3)	(3,8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631)	95,3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152)	(50,677)
調整項目合計	(621)	43,5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1,735	394,385
收取之利息	2,702	493
支付之利息	(705)	(1,518)
支付之所得稅	(89,218)	(21,8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4,514	371,488

(續次頁)

董事長：蘇開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8~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000)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62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153,013)	(79,7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9)	(699)
取得無形資產	(1,840)	(5,41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7)	(1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64,070	26,208
收取之股利	7,150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87,915)</b>	<b>(59,788)</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3,839	37,28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30)	50
租賃本金償還	(18,639)	(15,033)
發放現金股利	(263,314)	(153,214)
現金增資	-	587,39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5,925)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355,169)</b>	<b>456,485</b>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0	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8,290)	768,2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1,520	353,2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603,230</b>	<b>1,121,520</b>

董事長：蘇開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8-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交易之銷售條件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其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銷售合約或其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認列；抽核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銷貨交易之樣本，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覆核期後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瞭解並分析其原因，以評估收入及相關銷貨退回、折讓認列期間之適當性。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續後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存貨可能因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下跌，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而淨變現價值的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抽樣檢查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檢視存貨之評價並確認已依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既定的會計政策辦理；評估管理階層所訂定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

會計師：

張惠貞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93,562	27	1,114,803	4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5	-	56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三))	80,509	4	-	-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四)及八)	216,100	10	1,10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二十一))	238,881	11	326,305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五)、(二十一)及七)	34,981	1	29,368	1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367,549	16	297,943	12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155	-	11,994	1
<b>流動資產合計</b>	<b>1,542,762</b>	<b>69</b>	<b>1,782,078</b>	<b>74</b>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1,048	1	13,13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586,977	26	504,683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41,714	2	31,66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	-	27,50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5,504	-	7,1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8,680	1	13,05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9,576	1	27,81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986	-	3,460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687,485</b>	<b>31</b>	<b>628,439</b>	<b>26</b>
<b>資產總計</b>	<b>\$ 2,230,247</b>	<b>100</b>	<b>2,410,517</b>	<b>100</b>

(續次頁)

董事長：蘇開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86,720	4	72,881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633	-	23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6,160	5	175,934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58	-	39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二))	257,445	11	267,158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302	-	22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159	1	61,672	2
2252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277	-	1,73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14,526	1	12,904	1
2282 租賃負債－關係人－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4,62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一))	16,426	1	14,406	1
<b>流動負債合計</b>	<u>513,431</u>	<u>23</u>	<u>607,333</u>	<u>25</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164	-	1,661	-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137	-	17,588	1
2582 租賃負債－關係人－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16,633	1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3,862	-	5,776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1,130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6,796</u>	<u>1</u>	<u>26,155</u>	<u>1</u>
<b>負債總計</b>	<u>540,227</u>	<u>24</u>	<u>633,488</u>	<u>26</u>
<b>權益(附註六(十八)及(十九))：</b>				
3110 普通股股本	478,753	21	478,753	20
3200 資本公積	690,174	31	690,174	2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973	5	88,82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36	-	1,341	-
3350 未分配盈餘	497,809	23	519,173	21
	<u>617,018</u>	<u>28</u>	<u>609,338</u>	<u>25</u>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6)	-	(1,23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9,114)	-	-	-
<b>其他權益合計</b>	<u>(10,000)</u>	<u>-</u>	<u>(1,236)</u>	<u>-</u>
3500 庫藏股票	(85,925)	(4)	-	-
<b>權益總計</b>	<u>1,690,020</u>	<u>76</u>	<u>1,777,029</u>	<u>74</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2,230,247</u>	<u>100</u>	<u>2,410,51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1,462,060	100	1,608,5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九)、 (十一)、(十三)、(十四)、(十六)、 (十九)、(二十二)、七及十二)	(880,634)	(60)	(916,278)	(57)
營業毛利	581,426	40	692,321	4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60)	-	(74)	-
已實現營業毛利	580,866	40	692,247	43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八)、(九)、 (十一)、(十三)、(十五)、(十六)、 (十九)、(二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8,580)	(5)	(79,745)	(5)
6200 管理費用	(103,341)	(7)	(123,77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462)	(10)	(132,146)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855	-	(2,19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6,528)	(22)	(337,865)	(21)
營業淨利	264,338	18	354,382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三)、 (十五)、(二十三)、七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2,751	-	479	-
7010 其他收入	14,839	1	3,8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632	2	(2,096)	-
7050 財務成本	(863)	-	(1,45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6,341)	-	(5,69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8,018	3	(4,911)	-
稅前淨利	312,356	21	349,471	2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42,583)	(3)	(58,447)	(4)
本期淨利	269,773	18	291,024	1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21	-	46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9,11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893)	-	4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0	-	1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50	-	10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543)	-	57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2,230	18	\$ 291,594	1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68		\$ 6.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58		\$ 6.5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合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7,753	131,148	71,789	-	399,274	471,063	(1,341)	-	(1,341)	-	1,038,623
本期淨利	-	-	-	-	291,024	291,024	-	-	-	-	291,0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5	465	105	-	105	-	5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489	291,489	105	-	105	-	291,59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035	-	(17,03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41	(1,34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3,214)	(153,214)	-	-	-	-	(153,214)
現金增資	41,000	546,399	-	-	-	-	-	-	-	-	587,39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627	-	-	-	-	-	-	-	-	12,627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8,753	690,174	88,824	1,341	519,173	609,338	(1,236)	-	(1,236)	-	1,777,029
本期淨利	-	-	-	-	269,773	269,773	-	-	-	-	269,7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1	1,221	350	(9,114)	(8,764)	-	(7,5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0,994	270,994	350	(9,114)	(8,764)	-	262,2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149	-	(29,149)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05)	10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3,314)	(263,314)	-	-	-	-	(263,314)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85,925)	(85,92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8,753	690,174	117,973	1,236	497,809	617,018	(886)	(9,114)	(10,000)	(85,925)	1,690,020

董事長：蘇開建



經理人：李瑞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鄭世偉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2,356	349,4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5,319	70,821
攤銷費用	3,459	4,05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55)	2,195
利息費用	863	1,453
利息收入	(2,751)	(479)
股利收入	(7,15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6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6,341	5,6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1)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6,821)	(1,90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560	7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8,904	94,5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	707
應收票據及帳款	88,279	(74,5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13)	51,285
存貨	(69,606)	(130,6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01	(1,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501	(155,1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10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69,774)	31,9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0	(585)
其他應付款	(4,633)	81,12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080	222
負債準備	(458)	(757)
其他流動負債	2,020	5,0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3)	(1,4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088)	115,5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587)	(39,546)
調整項目合計	4,317	54,9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6,673	404,455
收取之利息	2,687	468
支付之利息	(666)	(1,453)
支付之所得稅	(89,218)	(21,8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476	381,598

(續次頁)

董事長：蘇開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7~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87,34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623)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6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158,697)	(79,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7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7)	(1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64,070	26,208
取得無形資產	(1,840)	(4,1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6)	(637)
收取之股利	7,150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398,001)</b>	<b>29,569</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3,839	37,28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30)	50
租賃本金償還	(16,186)	(12,727)
發放現金股利	(263,314)	(153,214)
現金增資	-	587,39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5,925)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352,716)</b>	<b>458,791</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1,241)	869,9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4,803	244,8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593,562</b>	<b>1,114,803</b>

董事長：蘇開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瑞榮



會計主管：鄭世偉



~7-1~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略)。</p>	<p>配合法規及實際需要修訂</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p>	<p>配合法規及實際需要修訂</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憑以計算股權。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憑以計算股權。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配合法規及實際需要修訂</p>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刪除。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配合法規新增
第八條	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p>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配合法規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配合法規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	配合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十一條	<p>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法規及實際需要修訂
第十七條	<p><u>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u></p>	配合法規新增
第十八條	<p><u>刪除。</u></p>	<p><u>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p>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第二十四條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於上市上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於上市上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p>	配合法規及實際需要修訂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第三十條	<p>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完成公開發行時生效適用。</p> <p>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p> <p>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p>	<p>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完成公開發行時生效適用。</p> <p>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p> <p>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p> <p>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p> <p><u>本辦法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u></p>	新增修訂日期

##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Unictro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113020 電器批發業。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

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八、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之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有關對外保證及轉投資事宜，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現行章程規定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就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抵觸者，直接適用法令規定。

本公司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計壹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依法收購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繼承、贈與、掛失、設定權利質押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股票掛牌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 第四章 董事及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於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即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亦得參酌同業水準支領車馬費。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報酬得與一般董事不同，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每月支領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本公司依法設置之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依第十三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之日成立。本公司組成審計委員會時，章程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成立之日為止。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策略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應由董事會編製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款。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4)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其餘為股東紅利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視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上所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如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若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但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廿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以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所稱之出席股東，係指股東本人，法人股東代表人及股東依法委託出席之代表人。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憑以計算股權。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如有成立)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於上市上櫃後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

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及填明出席證號碼或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五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七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八條：刪除。
- 第十九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二十條：股東會因故未能完成議程，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經主席提交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一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訂時間宣告休息。
- 第二十二條：會議進行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二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於上市上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二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六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決議方法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八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條：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完成公開發行時生效適用。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辦法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

本辦法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

##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本公司若同時選任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時，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刪除。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刪除。
-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五日。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78,753,250元，計47,875,325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且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二、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830,026股。
- 三、截至112年4月17日之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18,451,081股，符合規定。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112年4月17日

職 稱	姓 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蘇開建	900,000	1.88
董 事	李瑞榮(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7,551,081	36.66
董 事	林獻章(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7,551,081	36.66
董 事	張鳴助(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7,551,081	36.66
獨立董事	鄭煒順	0	0.00
獨立董事	王永和	0	0.00
獨立董事	汪建民	0	0.00
獨立董事	沈錫文	0	0.00
合 計		18,451,081	38.54